

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之我见

□ 徐 剑

在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党的十七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延展和深入,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加深认识和理解创先争优的丰富内涵,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标准、制定措施、抓好落实,更有助于我们全面提高创先争优活动的质量。

一、开展创先争优要注重创造性

创先争优与以往我们经常所说的争先创优,虽然只是两个字置换了位置,但其含义有着明显的不同。“创”字在前,体现了我们党富于创新精神的一贯优良传统,也更加生动地表明了我们的生命力在于创造性。因此,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注重活动的创造性。

一是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创先争优活动是党的十七大部署的党的一项重大战略性任务,是增强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对于进一步抓好学习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后续工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学习实践活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全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充分认识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参与,积极投身到活动中来。

二是要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宣传栏、电视台、活动简报、办公网等平台的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大意义,让广大党员明确这项活动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标准、具体工作措施、实施的方法步骤,及时推广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典型事迹,注重用身边典型教育引导身边人,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要建立健全创先争优活动领导组织,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活动到位、考核到位。各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定期召开座谈会、专题调研、交流研讨、经常性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了解活动进展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上不得力的,进行批评指正,限期整改。活动期间各级党组织要讲成本、重实效,防止铺张浪费,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民事强制执行中强制管理与拍卖之辨析

□ 陈连峰 姚剑

强制管理和拍卖是民事强制执行法律框架中相并行的两项重要法律制度,也是执行中重要的财产处置方式。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强制管理制度尚未作出明确规定,民事强制实践中执行多由法院根据法律精神进行个案探索。我国正在起草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引入了强制管理制度,强制管理与拍卖因其各自方式的不同,有着明显的区别。

首先,强制管理是以财产的使用收益权能为执行标的,目的是通过管理人的管理获取财产

二、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注重先进性

党的先进性是我们党赖以发展壮大的法宝,是保持党的执政地位的关键,更是取信于民的根本保障。因此,创先争优活动中这个“先”字,就是要求我们要时时体现先进性。要达到党组织努力做到政治引领力强、推动发展力强、改革创新力强、凝聚保障力强和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职工反映好的“四强五好”基本要求;党员要努力做到政治素质优、岗位技能优、工作业绩优、职工评价优和带头学习提高、带头服务奉献、带头廉洁自律的“四优五带头”标准,树立党组织和党员的良好形象。

三、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注重竞争性

“组织创先争优、党员争优秀、群众得实惠”是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目的。因此,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把“争”字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要注重形成良性竞争的创争机制,扎实开展一系列的“比、学、赶、帮、超”活动,做到“五忌五要”,切实形成你追我赶、力争上游的良好氛围。广大党员一是忌盲目攀比,专造亮点和看点,常规的基层基础性工作放松管理,本末倒置。要在比较中找出差距,明确努力的方向,制定改进举措。二是忌消极被动,浅尝辄止。要在学习的基础上,注重做实功,求实效,提升服务发展的能力。三是忌前热后冷,三分钟热度,昙花一现。要在追赶上奋起而上,激发活力和动力。四是忌重名利,患得患失。要牵手动对,互想帮带,分享交流,共同进步。五是忌骄傲自满,裹足不前。要超越标准,超越自我,闯出一片新天地。

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注重优质性

创先争优,重在提升全体党员服务全局科学发展的能力。各级党组织就要把功夫下在基层,把标准定在优质上,把成果落在高效上,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能力素质建设要与提高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上有机结合起来,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服务质量优劣的评判标准,让群众得实惠,真满意。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把服务群众是党组织和党员立足本职发挥作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有优质服务的长效机制,促进创先争优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

(作者系华泰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并购的限制及其豁免探讨

□ 王建平 李辉

本文根据反垄断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对公司并购的限制及其豁免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并对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视。

一、关于公司并购的限制

综观各国的实践,对于公司并购的限制建立在相关市场界定和实质审查的基础之上。

1. 相关市场界定

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法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鉴别和定义公司间竞争边界的标准。所谓相关市场,指的是当事人开展竞争的范围或区域。在公司年销售额既定的情况下,如果将该公司放到一个较小的市场上,它就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甚至可能处于垄断地位;而将该公司放到一个较大的市场上,它仅占有较小的市场份额,根本不构成垄断地位。因此,只有正确界定了相关市场,才能根据参与并购的公司的相关市场上所占市场份额等因素,来判断公司并购是否会导致垄断状态的形成。

界定相关市场的过程是经济学分析的过程。通过替代性分析,包括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分别从消费者角度和经营者角度分析不同产品的可替代性,从而界定相关市场。“假定垄断者测试”是界定相关市场的一种主要分析思路,目前为西方发达国家普遍采用。首先,对于待分析的产品及其相关地域,作一个假设的数额不大但是永久性的提价,然后提出问题:消费者是否会针对该提价作出反应,转向现有的替代产品,或者位于其他地域的该产品的供应商?或者由于提价造成销售数量减少,需求替代足以使得提价无利可图的话,这些替代产品和地域将被包括在相关市场中。对重新定义后的相关市场,重复上述步骤,直到数额不大的永久性提价变得有利可图之时,此时的产品组合和地域组合即为相关市场,相关产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界定完成。

2. 实质审查

公司并购也被称为经营者集中。在审查经营者集中时,通常应考虑参与集

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以及反垄断局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等等。

对全球性垄断行业,则需要从全球市场的范围,而不局限于从本国市场的范围来分析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与其市场控制力的关系。以波音公司收购麦道公司为例,1996年底,波音公司以166亿美元收购了麦道公司。在干线客机市场上,并购后的波音公司不仅成为全球最大的飞机制造商,而且是美国市场唯一的飞机供应商。但美国政府不仅没有阻止波音公司收购麦道公司,而且利用政府采购等措施促成了这一并购活动。其主要原因是:首先,民用干线飞机制造业是全球性垄断行业,虽然波音公司在美国国内市场保持垄断,但在全球市场上受到来自欧洲空中客车公司的越来越强劲的挑战。其次,尽管美国只有波音公司一家干线民用飞机制造企业,但由于存在来自势力均敌的欧洲空中客车公司的竞争,波音公司不可能在开放的美和世界市场上形成绝对垄断地位。

如果相关市场的市场准入门槛很低,即使一个公司有着非常高的市场占有率,也无法实施排除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因为一旦有垄断利润产生,潜在竞争者会大量进入该市场,竞争将把价格恢复到正常的水平,所以该公司并不具有市场控制力。低门槛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构成抵销集中带来的负面效应的有效力量。此外,如果公司并购能够带来效率提高和技术进步,从而最终使得消费者从中受益,那么公司并购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可以得到不同程度的抵销。

在审查程序中,政府有关反垄断机构可以举办听证会,对申报的公司并购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公司并购涉及各行各业,反垄断机构审批案件需要多方考证,获得专业建议与意见。对于公司并购是否应受到限制的区分标准,美国采用“实质性限制竞争”标准,而欧盟采用“市场支配地位”标准。但从实体法的角

度来看,两者的标准并无实质性的区别。

3. 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我国在制定《反垄断法》时,借鉴了美国与欧盟对公司并购限制的理论和规定。《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我国《反垄断法》对于公司并购的限制与否,是基于并购导致的经营者集中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这自然是正确的,是对国外经验的借鉴。但是,我国《反垄断法》并没有明确公司并购限制的实体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律的威慑性预期,而且给予并购主管机构行使权力的巨大弹性空间,使公司并购限制的法律实施缺乏稳定性,不利于发挥法律对公司并购的实践指导作用,需要引起重视,在实践过程中尽快予以完善。

二、对公司并购限制的豁免

公司并购限制的豁免是指对于在形式上符合反垄断法限制的规定的行为,由于符合免除责任的规定而从反垄断法规定的适用中排除。这是在现代各国普遍适用的一种反垄断法的豁免制度,与反垄断法中公司并购的限制制度相匹配。从各国普遍适用的反垄断法豁免制度来看,大致有以下两种类型,即行业豁免与行为豁免。

1. 行业豁免

行业豁免主要集中于投资大、回收期长、规模成本递减的行业,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自然垄断行业。如邮电、通讯、电力、燃气、自来水、铁路、港口等行业。在这些行业进行垄断经营,能够有效减少重复投资建设的资源浪费,形成规模优势;另外有利于国家对其服务价格进行控制,降低社会成本,改善民众福利。

此外,行业豁免还及于对宏观经济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行业,如金融、农业,

检察干警要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践行者

□ 卫天婴

胡总书记在十七大中曾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要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胡总书记还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强调: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要努力在执法思想、执法实践、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下政法工作,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政法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

那么,通过对《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学习,对于一名普通的检察干警来说,怎样来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呢?怎样将其转化为检察干警们的自觉追求呢?怎样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践行者呢?

二、检察干警要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转化为自身的自觉追求

毋庸置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中国的一面精神旗帜。把这个理论体系转化为检察干警的自觉追求,同时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共识。对于巩固国家政权的思想基础,增强国家和民族的凝聚力,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宏业,具有重

一、检察干警要切实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一)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新时期检察干警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的必然要求

新时期的检察干警工作必须以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创新,为建设公平、公正、和谐的

社会而恪尽职守。

新时期的检察干警工作必须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明确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们今后的奋斗目标的宏观战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统一、尊严、权威,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等作出最大的努力。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检察干警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最高精神追求。检察干警自觉以爱国、奉献为核心的价值追求,必将自觉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本质而大有作为。而检察干警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树立了共同的理想信念、良好的道德规范、正确的价值取向,并以此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准则,并以此理论依据和行动指南奠定了奋发向上的精神动力和发展方向。在日常工作中,努力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适应的检察工作的核心价值观灌注于检察干警队伍中,辐射于全社会,巩固加强检察干警的共同精神支柱和思想道德基础,有机地转化为全体人员的自觉精神和实际行动。

二、检察干警要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转化为自身的自觉追求

毋庸置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中国的一面精神旗帜。把这个理论体系转化为检察干警的自觉追求,同时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共识。对于巩固国家政权的思想基础,增强国家和民族的凝聚力,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宏业,具有重

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从思想教育方面推进转化。加强思想教育和循善引导是推进转化为自觉追求的基础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干警们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类型的研讨会、专题讲座、座谈会、言论评论、知识竞赛等形式,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广大检察干警所感知、所认同、所理解、所接受。

从氛围熏陶中推进转化。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和文化氛围是推进转化的重要条件之一。在学习宣讲中,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一主旋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日常学习宣讲中,大力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赋予检察干警们积极向上的力量。

从榜样引领中推进转化。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转化为检察干警们自觉追求的过程中时,特注重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对社会的示范作用。通过广泛地宣传先进干警模范事例,各行各业战线的先进事迹等,为广大检察干警们树立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楷模。

三、检察干警要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践行者

胡总书记提出的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为各行各业培育核心价值观树立了光辉典范。那么在司法战线怎样培育检察干警的核心价值观呢?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习和教育活动中,具体从以下方面来着手:

(一) 检察干警应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发挥积极踊跃的带头作用

检察干警们要坚持不懈地学习马

这主要是从维护相关行业的平稳发展,以及国家经济稳定的目标出发。

2. 行为豁免

行为豁免集中于对某些特殊情况下的责任免除。如德国《反限制竞争法》规定的豁免行为,包括条件卡特尔、专门化卡特尔、中小企业卡特尔、合理化卡特尔、结构卡特尔、部长特许卡特尔等。美国《出口贸易法》规定,仅仅为出口和实际上仅从事出口的企业(联合体),或由出口企业签订的协议、从事的活动,将免除谢尔曼法的制约。

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深入,现代理论认为自然垄断行业内可以进一步区分竞争性业务和非竞争性业务,对竞争性业务应当适用反垄断法的限制条款,而非竞争性业务适用豁免。因此,出于社会公共利益目的的行业豁免、行为豁免是国际通行的反垄断豁免规则,只不过根据各国社会经济状况的差异有着不同的范畴。但是,无论其规则有何差别,地域型行政垄断、私利型行政垄断均为各国法律所限制。

3. 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我国《反垄断法》第七条对公司并购限制的豁免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我国《反垄断法》对豁免制度的规定过于原则,又缺乏操作性。综观各国反垄断豁免制度,应当是有具体条件的,还应具有动态性。在豁免期间,这些条件会随着经济发展而发生变化,从而使豁免不具有现实的经济合理性。因此,对授予豁免权的行为应采取特别审查制度,如果豁免的条件不具备,可以终止反垄断豁免。作为典型的行政审批,反垄断法应对反垄断豁免的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以防止滥用豁免行政审批权,从而保证反垄断豁免制度的有效执行。

(王建平:华东师范大学金融与统计学学院副教授

李辉: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讲师、博士)

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不断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检察干警们要努力树立和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为追求在经济繁荣、政治民主、精神文明、社会和谐等各方面的共同理想,积极为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奉献智慧和才华。倡导检察干警们要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在爱岗敬业中实现自己的爱国之心和报国之志。

检察干警们要积极实践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在推进改革的洪流中实现自我价值。

倡导检察干警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争做文明风尚的带头人。大力推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的良好风气。

(二) 检察干警要善于抓住重点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狠抓理论学习重点,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广大检察干警。找准教育切入点,在关注民生、民情、民意中使检察干警们自觉接受并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循循善诱讲清理论疑难点,用科学的理论教育广大检察干警们。切实抓住教育学习的侧重点,有效地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各检察干警人心并家喻户晓。切实把牢创建着力点,吸引引领广大检察干警们广泛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各项实践活动。

总之,在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积极响应者和实践者活动中,要以汇聚人心,凝聚智慧,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充分发挥司法战线和检察干警的特色和优势,为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出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贡献。

(作者单位:重庆市巫山县检察院)